



BEA 東亞銀行

The Bank of East Asia, Limited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1918年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

代表委任表格 (2026年5月8日舉行之第107屆股東周年常會)

本人／我們¹ _____

地址 _____

是 _____²股之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本行」) 普通股的登記股東，茲委任

大會主席或³及⁴ _____

地址 _____

為本人／我們之代表，代表本人／我們出席在2026年5月8日(星期五)上午11時30分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四季酒店大禮堂舉行的本行第107屆股東周年常會(「股東周年常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且須按以下指示投票⁵：

決議案 (各項決議案之全文載於股東周年常會通告)	贊成者 請「✓」此欄 ⁵	反對者 請「✓」此欄 ⁵
1. 接納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書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行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訂其酬金。		
3. 重選下列董事：		
(a) 李國章教授		
(b) 李國榮先生		
(c) 唐英年博士		
(d) 李國本博士		
(e) 杜家駒先生		
4. 批准採納2026僱員認股權計劃。		
5. 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行額外股份。		
6. 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回購本行股份。		
7. 擴大根據決議案(5)授予董事的一般性授權。		
8. 批准及確認日期為2026年2月26日有關貸款交易之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行作出與實施上述事項以及落實其生效相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		

**** 本行董事會推薦就以上決議案投贊成票 ****

日期：2026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寫全名及地址。
- 請填寫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用作代表以閣下名義登記的本行所有股份。
- 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常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股東周年常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惟每名委任代表僅獲委任代表在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的該股東所持有的相應股份數目。委任代表無須為本行股東，惟必須親身代表閣下出席會議。
- 閣下如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代表出席上述會議，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所提供的空格內填寫閣下擬委任人士的全名及地址。倘未有填上姓名，則大會主席將為閣下的委任代表。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一項決議案，請在「贊成」一欄下的相關空格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一項決議案，請在「反對」一欄下的相關空格內填上「✓」號。倘閣下並無就閣下之代表應如何投票作出任何指示，閣下之代表將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之代表亦可就召開股東周年常會之通告所載決議案以外的任何於會上正式提呈之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如屬聯名股東，本行將接納投票者(不論親身或由委任代表投票)中排名較優先者所投之表決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而就此目的而言，優先程度將按本行股東名冊上聯名持有人姓名的先後次序釐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若為法團，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獲正式授權的職員或授權人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若有任何改動，必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本代表委任表格及其簽署所依據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該授權書副本，必須於股東周年常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開會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行之股份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與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涵義相同。閣下是自願提供個人資料(其中包括閣下及閣下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閣下在本代表委任表格上所述的指示(「該等用途」)。如閣下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本行有可能無法處理閣下的指示。本行可就所述的該等用途，將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給本行的附屬公司、股份登記處及/或向為本行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個人資料將在適當期間保留作履行所述的該等用途(包括作核實及紀錄用途)。有關查閱及/或更正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須以書面方式郵寄至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如上)的私隱條例事務主任。